

第七节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大宁路街道办事处）的（大宁路街道宝宝屋运营项目（2026年度））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路街道宝宝屋运营项目（2026年度）），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洪远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79万元，资产总额为125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洪远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5日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

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上海洪远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787241309C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5日	行业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